**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J3-810121-YLCH

采购单位：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编号：YLZC2021-J3-810121-YLCH）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J3-810121-YLC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1-J3-81676-001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958500.00），1500元/人/年。

采购需求：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选取三家定点供应商进行机构托养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 12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服务机构应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三、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流市旧党校办公区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骆明0775-6229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永顺大道8号

联系方式：0775-6231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江

电　　 话：0775-6231602

4.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流市政府局

电    话：0775-6235685

采购人：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08956711)

[一、总 则 8](#_Toc5089567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_Toc508956713)

[三、竞标报价说明 9](#_Toc508956714)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089567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508956716)

[六、开标、谈判与评标 11](#_Toc508956717)

[七、评 标 13](#_Toc508956718)

[八、授予合同 15](#_Toc508956719)

[第二章 竞标](#_Toc508956720)[内容及要求 18](#_Toc508956720)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4](#_Toc50895672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8](#_Toc5089567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0895672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1-J3-810121-YLCH**竞标内容**：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服务时间：**每个服务对象全年服务次数达到12次以上，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24小时。单次服务时间不低于2小时，不高于6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服务地点：**广西北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合同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合同 |
| 3 |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
| 4 | 供应商资格：（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2）服务机构应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竞标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单价报价。 |
| 6 | 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7 |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
| 8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9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10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项目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000.00元计取，由每个成交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958500.00），1500元/人/年。 |
| 15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6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名 称：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永顺大道8号联系方式：0775-6231602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l、项目说明、质量要求、服务时间**

1.1 项目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4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供应商必须符合前附表相应的资质等级。

**4、竞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标报价说明**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7.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竞标费用**

8.1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竞标的各项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21.1款要求提供）

（4）服务承诺书；

（65）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有效期**

11.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2、谈判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l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其格式中盖章或签字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

14.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2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5.4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处理。

**16、竞标截止期**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7.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谈判与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证件不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18.2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竞标与谈判过程中应遵守的纪律和应注意的事项。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谈判**

19.1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谈判原则如下：

①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③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④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按响应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⑥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7谈判原则

19.7.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9.7.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9.7.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9.7.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9.8.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0)** **竞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9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 标**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资格审查**

21.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1.1.1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1.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完整地包括下列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⑴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⑵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⑷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工作人员须至少包含1位人员具有卫生护理学专业（护士）专业技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⑸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竞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21.1.3下述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供应商如有下述资料可提供：

⑴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⑵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设计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4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错误的修正**

24.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八、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评标结果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成交通知书**

29.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9.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效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31.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2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书面提出履约金退款申请（格式见后）并经采购人签字明确意见报**采购代理机构**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在履约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其他事宜:**

32.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400

通讯地址：北流市永顺大道8号

联系人：杨小江

联系电话：0775-6231602

开户名称：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61093000444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北流市政府局**

邮政编码：537400

通讯地址：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0775-6235685

#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预算总金额 |
| 1 | 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 639 | 1500元/人/年 | 958500.00元 |

一、任务目标

本次采购选取三家供应商，均摊全市服务对象。全年服务次数达到12次以上，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24小时。单次服务时间不低于2小时，不高于6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需要，单次服务可使用由多项内容组成的组合服务。

二、服务对象

拥有北流市户籍、持有北流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精神、智力和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合计服务人数639名。

三、托养服务费用

每人每年1500元，总服务费用958500元。本次报价采取以固定单价报价方式，选取三家成交供应商均摊全市服务对象，实施人数由采购人进行具体分配，约为213人每家。

四、机构岗位和人员配置

管理岗：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1名。管理人员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经历；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技术岗：根据托养服务需求，配置专兼职的医师、康复治疗师或护士、财务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心理辅导人员、就业服务指导人员等。

工勤服务岗：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相应的护士、安保、厨师、清洁工等各类服务人员。工勤服务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且持证上岗；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定期（每年）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

五、服务标准

每个服务对象全年服务次数达到12次以上，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24小时。单次服务时间不低于2小时，不高于6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需要，单次服务可使用由多项内容组成的组合服务。

六、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⑤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②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③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④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②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③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④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⑤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4.职业健康与劳动技能训练**

①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健康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②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③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④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⑤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七、服务要求

1.收集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机构存档，一份上交市残联存档。

2.项目中标机构与北流市残联签订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协议书。

3.项目中标机构要与每一位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协议中应确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其他必要事项。

4.按照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5.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和等级等，制定个性化托养服务方案。

6.服务过程中需保证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并提供可咨询、联系服务的信息渠道和方式。

7.服务结束后，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填写服务完成记录表并签字为据，以示服务完成，并存入服务档案。

8.各项信息的登记应真实、完整并及时更新，且不得向残疾人或家属收取任何费用。

9.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回访及自评。

八、服务验收

制定验收方案，由市（镇）两级残联有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九、档案管理

# 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情况汇总表，相关服务照片，服务对象1人1档资料（残疾人基本情况、托养服务协议书、服务记录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⑶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⑷ 服务承诺

⑸ 成交通知书

⑹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8.1款方式执行。

**6、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年 月 日前完成。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服务地点及数量**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服务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付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投标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内容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投标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乙方应对服务项目设备全面检查并提交防性维护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5.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甲方应在每年完成保修服务项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 服务时间及服务方式**

7.1服务时间：按《竞标内容及要求》规定时间。

7.2服务方式：按《竞标内容及要求》要求。

7.3服务地点：按《竞标内容及要求》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必须是正规发票）给甲方后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将所有合同款一次性转给乙方。**

**九 违约责任**

9.1逾期交付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服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与标准进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至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1、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21.1款要求提供）

4、服务承诺书

5、其它文件及资料。

### 1、竞 标 函

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认真仔细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服务时间为：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

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 应 商（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2、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对应采购需求填写响应承诺** | **竞标报价（元）** |
| 1 | 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服务 | 1项 |  |  |
|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报价注意事项：**

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单价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21.1款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竞标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竞标内容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料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报价＝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终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最终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竞标报价、技术指标相同的，按竞标人信誉优劣排序）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关于清退参加 竞标

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 单位提供了 服务，已经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该采购项目编号为： ，现已期满，按有关规定，现请求退我公司（单位） 参加竞标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 ）。

妥否？请批示。

附：单位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电 话：

 申请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业主意见（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